

证券代码：301138

证券简称：华研精机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20号）文同意注册，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8,5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794.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715.4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1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截至2022年1月5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05470	98,039,600.00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05594	109,871,400.00	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999016776910908	67,195,6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999016776910618	429,366,305.66	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为、王为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